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終止收購DRAGON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茲提述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關連人士收購Dragon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當中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定義見下文)的公告(「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正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延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其中載有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協議，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截止日期」）獲豁免或獲達成，則收購協議將終止，惟及除先前違反外，賣方或買方對另一方概不承擔任何義務。

由於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未獲豁免或達成且賣方、買方及本公司並無同意延後截止日期，故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不會刊發通函。

本公司認為，終止收購協議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現有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日後或會重新評估收購事項的可行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陳暉先生、李斌先生、徐凱英先生及王雄先生；(ii) 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何達榮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i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許彥先生及周小江先生。